

# 标准必要专利FRAND承诺法律性质探究

刘哲存, 畅玉瑶

燕山大学文法学院, 河北 秦皇岛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6日

## 摘要

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出现使得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之间产生利益失衡, 标准制定组织因此引入FRAND承诺以平衡双方利益, 但其法律性质在理论与实务界均未达成共识。通过梳理FRAND承诺的理论基础, 检视现有学说的局限性, 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22条关于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的规定, 可以论证将FRAND承诺定性为真正第三人利益合同具有充分的法理依据。在此基础上, 提出明确法律性质、构建司法认定标准以及完善配套适用规则等建议, 以期为我国SEP纠纷的有效解决提供统一的法律框架。

## 关键词

标准必要专利, FRAND承诺, 第三人利益合同, 法律性质

# A Study on the Legal Nature of FRAND Commitments for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Zhecun Liu, Yuyao Ch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Yanshan University, Qinhuangdao Hebei

Received: May 16, 2026; accepted: June 17, 2026; published: June 26, 2026

##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 creates an interest imbalance between patentees and implementers. 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s thus introduce the FRAND commitment to balance their interests, yet its legal nature remains contested in theory and practice. By reviewing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the FRAND commitment, examining the limitations of existing doctrines, and invoking Article 522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genuine third-party beneficiary contract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characterizing the FRAND commitment as a genuine third-party beneficiary contract is well-grounded in legal doctrine. Based on this, the article proposes

clarifying its legal nature, establishing judicial recognition criteria, and improving supporting rules, aiming to provide a unified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effective resolution of SEP disputes in China.

## Keyword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FRAND Commitment, Third-Party Beneficiary Contract, Legal Natur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FRAND 承诺基本理论

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是知识经济时代技术标准与专利制度深度融合的产物[1]。从定义上看, SEP 是指实施某一技术标准所必须使用的专利。当标准化组织在制定技术标准的过程中, 认定某项专利技术为实现该标准所必需且无法绕开时, 该项专利即被纳入标准, 成为标准必要专利。SEP 的认定需要同时满足三个要件: 一是专利技术必须被正式纳入国家、行业或国际标准; 二是该专利技术对于实施标准而言具有不可替代性; 三是该专利处于有效状态, 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终止的情形。

技术标准化的必要性在于, 标准通过统一技术规范, 促进了产品互联互通、降低了交易成本、推动了规模化生产。以移动通信领域为例, 2G 到 5G 技术的不断递进, 给互联网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经济价值。据估算, 2030 年 5G 带动的直接和间接产出分别可达 6.3 万亿和 10.6 万亿元人民币[2]。正是这种巨大的经济效益, 使 SEP 不仅成为了企业发展的重要课题, 更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 成为国际竞争中的重要议题。然而, 标准所带来的市场支配力给 SEP 权利人带来了远超普通专利的谈判优势, 形成天然的“锁定效应”, 即标准实施者一旦采纳某项标准, 便难以绕开其中包含的专利技术, 即使面对权利人提出的不合理许可条件, 也只能被动接受。这种结构性失衡, 正是 SEP 领域产生诸多纠纷的根源所在。

为应对上述困境, 国际主要标准制定组织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陆续在知识产权政策中引入 FRAND 承诺, 要求 SEP 权利人承诺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件向所有标准实施者发放许可[3]。所谓“公平”, 强调专利权人与实施者在谈判中的地位平等; 所谓“合理”, 强调许可费率的合理性, 避免“许可费堆叠”; 所谓“无歧视”, 则要求专利权人除存在客观理由之外, 应当向条件相似的被许可人提供相同或实质相同的许可条件。然而, 标准制定组织并未对这三项要素的具体内涵作出详尽界定, 而是将许可条件的具体内容留待权利人与实施者通过双边谈判进行确定。这种模糊性既是 FRAND 承诺灵活性的体现, 也是其后争议不断的原因。

FRAND 承诺承载着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利益的重要制度功能。一方面, 它可以有效预防“专利劫持”行为, 即防止权利人利用标准化赋予的市场优势地位向实施者索要不合理的高价许可费或以禁令相威胁[4]; 另一方面, 它也有助于防范“反向劫持”行为, 即防止实施者利用 FRAND 承诺的模糊性采取拖延战术, 迫使权利人接受明显低于专利技术合理价值的许可条件。FRAND 承诺的目标正是在权利人和实施者之间寻求利益平衡, 避免任何一方利用制度漏洞谋取不正当利益。然而, FRAND 承诺内涵的模糊性导致其在司法实践中难以直接适用。由于标准制定组织的核心职能在于制定技术标准而非创设法律规则, 加之 FRAND 承诺兼具公共性与私权性的双重属性, 且各国法律制度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理论界与实务界对于 FRAND 承诺法律性质的认知长期以来未能达成共识。这直接影响到 SEP 许可谈判的规则框架、禁令救济的适用条件以及纠纷解决路径的选择。因此, 厘清 FRAND 承诺的法律性质成为解决 SEP 纠纷的基础性命题。

## 2. FRAND 承诺法律性质之学说争议

由于 FRAND 承诺的内涵具有高度概括性, 国内外学者围绕其法律性质提出了多种学说。这些学说基于不同的理论前提, 得出了各不相同的结论。根据其法律效力来源与基础的差异, 可以将现有学说归纳为三种理论进路: 一是侧重单方意思表示进路, 即效力来源于专利权人单方意志, 认为 FRAND 承诺并不具备合同属性; 二是侧重双方意思表示进路, 即 FRAND 承诺的效力建立在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 认为其具有合同属性; 三是侧重赋予权利人法定义务进路, 认为 FRAND 承诺的约束力并不依赖于当事人的意愿, 而是法律对双方施加的善意谈判的法定义务。系统审视上述学说的逻辑结构与局限性, 是准确认定 FRAND 承诺法律性质的必要前提。

侧重单方意思表示的进路主要包括单方法律行为说、要约说和要约邀请说。单方法律行为说认为, FRAND 承诺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向标准制定组织作出的、以不特定第三方为受益对象的单方允诺, 自作出时即产生法律拘束力, 无需标准制定组织的接受, 更无需标准实施者的同意[5]。该说的优势在于能够解释 FRAND 承诺在具体实施者出现之前即已生效, 也便于实施者直接依据该承诺主张权利。然而, 这一观点难以说明权利人不能单方撤销 FRAND 承诺的原因, 同时过度简化了 SEP 许可谈判中复杂的互动关系。要约说将 FRAND 承诺视为 SEP 权利人向标准实施者发出的要约, 只要实施者按照标准使用专利技术, 即构成对要约的承诺。该学说为 FRAND 承诺的强制执行提供了合同法的规范基础, 但其根本缺陷在于, FRAND 承诺严重欠缺合同法所要求的要约确定性要件, 对许可费率等关键条款未作任何具体规定。要约邀请说则将 FRAND 承诺理解为权利人向不特定主体发出的邀请, 该说的致命弱点在于使 FRAND 承诺几乎不具备任何约束力, 与 FRAND 承诺一经作出便对权利人产生持续性约束力的效果明显相悖。

侧重双方意思表示的进路主要包括默示许可说和第三人利益合同说。默示许可说主张, 权利人将专利技术纳入标准并作出 FRAND 承诺, 即意味着权利人已经同意标准实施者使用其专利, 实施者无须再另行申请许可。该说虽有助于简化交易程序, 但若严格依此说, SEP 权利人将实质上丧失拒绝许可的权利, 严重打击权利人参与标准制定的积极性, 也与标准制定组织明确表示不介入具体许可谈判的政策立场不符。相较之下, 第三人利益合同说则呈现出更强的解释力。该说主张, SEP 权利人向标准制定组织作出的 FRAND 承诺, 在二者之间创设了一个以标准实施者为受益第三人的利他合同。标准实施者虽然并非该合同的订约方, 但作为受益第三人, 享有独立的履行请求权, 可以在权利人违反 FRAND 承诺时直接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6]。该说巧妙地利用了合同相对性的例外规则, 在尊重传统合同法原理的同时赋予了实施者必要的诉权。

侧重法定义务的进路主要包括诚信义务说和强制缔约说。诚信义务说认为, FRAND 承诺应当归入缔约过程中的先合同义务范畴, 是诚实信用原则在 SEP 许可谈判领域的具体化, 违反者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该说的优势在于将 FRAND 承诺纳入民法中成熟的缔约过失责任制度框架, 但实践中违反 FRAND 承诺的法律后果主要体现在法院对权利人禁令救济申请的驳回, 而非传统意义上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强制缔约说则将 SEP 权利人类比为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的垄断企业, 认为 FRAND 承诺意味着权利人负有强制缔约的义务。该说虽指出了 SEP 权利人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的市场支配地位, 但将私法自治色彩浓厚的专利许可纳入强制缔约的框架, 有过度干预之嫌。

综合上述分析, 第三人利益合同说在解释力、体系融贯性以及与现行法的衔接性等方面展现出了相对优势。它既承认了 FRAND 承诺中“权利人向标准制定组织作出承诺”的合同属性, 又为标准实施者提供了独立有效的请求权基础, 还在合同法与反垄断法之间保持了适当的区隔。当然, 该说也面临着“第三人是否特定”“第三人是否纯获利益”以及“何为合同对价”等质疑, 这些问题均需要在中国法视域下予以回应和化解。

### 3. FRAND 承诺作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的法理基础

在中国法视域下将 FRAND 承诺定性为第三人利益合同, 首先需要为其寻求现行法律体系中相应的规范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 522 条是第三人利益合同制度的规范基石。该条第 1 款确立了不真正第三人利益合同的基本规则, 第 2 款则在我国实证法层面引入了真正第三人利益合同制度, 明确赋予第三人直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权利。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 第三人是否享有对债务人的直接履行请求权。从比较法视域来看, 真正第三人利益合同在主要法域均有相应的制度安排。这充分说明, 真正第三人利益合同是对合同相对性原则的合理突破, 是为满足日益复杂的商业实践而发展的制度安排<sup>[7]</sup>。因此, 《民法典》第 522 条为 FRAND 承诺的定性提供了坚实的规范基础。

将 FRAND 承诺定性为真正第三人利益合同, 需要从构成要件的角度进行逻辑证成。第一, 存在合法有效的基础合同。在 FRAND 场景下, 标准制定组织通过其知识产权政策向 SEP 权利人提供专利许可声明文件, 该文件构成标准制定组织发出的要约; 权利人填写并签署该文件, 选择 FRAND 许可选项并提交给标准制定组织, 构成对要约的承诺。据此, 双方之间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关系。第二, 合同内容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基础合同的核心内容是 SEP 权利人承诺以 FRAND 条件向任何愿意接受许可的标准实施者发放许可, 这本质上是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约定。第三, 该合同涉及三方主体: 标准制定组织作为债权人, SEP 权利人作为债务人, 标准实施者作为受益第三人。这种三方结构完整地体现了第三人利益合同的制度特征。第四, 标准实施者作为第三人享有独立的直接请求权。

《民法典》第 522 条第 2 款为该项请求权提供了规范基础, 标准实施者可直接请求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依 FRAND 条件履行许可义务<sup>[8]</sup>。

针对学界就第三人利益合同说提出的质疑, 本文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回应。其一, 关于“第三人是否特定”的问题。合同法理论所要求的“可特定性”, 并不要求第三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具体存在, 而只要求在债务履行时能够被客观地区分和识别。在 FRAND 承诺的场合, 识别标准是“实施相关标准并寻求专利许可的任何经营者”, 这一标准客观清晰, 完全符合可特定性的要求。其二, 关于“第三人是否纯获利益”的问题。我国《民法典》第 522 条并未将“纯获利益”作为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的成立要件<sup>[9]</sup>。该条款的核心在于第三人是否享有独立的请求权, 而非第三人是否无偿获得利益<sup>[10]</sup>。FRAND 承诺为实施者创设的核心利益是“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件获得专利许可的资格与机会”, 这是一种法律地位上的增益。实施者支付的许可费是获得专利实施权的对价, 而非接受 FRAND 承诺所附的负担。其三, 关于合同对价的问题。权利人承担了 FRAND 许可义务和专利信息披露义务, 与之对应, 标准制定组织承担了将权利人的专利纳入标准必要专利数据库并推进标准制定的义务, 双方各自承担的义务构成充分且合理的对价关系。

### 4. FRAND 承诺法律性质认定的实践考察

在明确 FRAND 承诺的理论基础与法理定性之后, 有必要考察其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情况, 特别是法院在处理 SEP 纠纷时对 FRAND 承诺法律性质的不同认定, 从而揭示当前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为后续提出完善路径奠定基础。

从立法层面看, 我国《专利法》并未对标准必要专利作出专门规定, 《标准化法》也仅对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行为作出规范, 对 FRAND 承诺的定性及具体适用均缺乏明确规定。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sup>1</sup>第 24 条提及 FRAND 承诺, 并对违反该承诺的法律后果作出规定, 但仍未对其法律性质作出明确界定。2024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sup>1</sup><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409a66a5e85613e92594a31b410220.html>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侧重于对垄断行为的规制, 同样未对 FRAND 承诺的定性问题作出回应。立法依据的缺失使得 FRAND 承诺的法律性质认定缺乏统一的上位法指引。

从司法实践看, 我国法院在不同案件中对 FRAND 承诺的法律性质认定呈现出多种不同的立场。在西电捷通诉索尼案中<sup>2</sup>,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明确将 FRAND 承诺定性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法院认为, FRAND 许可声明仅系专利权人向标准制定组织作出的承诺, 该承诺不代表其已经作出了许可, 更不意味着双方已经达成专利许可合同。实施者实施标准的行为并不能被当然地视为对 FRAND 承诺的承诺, 双方仍需通过进一步的谈判达成许可协议。这一裁判立场强调了 FRAND 承诺的单方性, 侧重于保护权利人的许可自主权, 但同时也使得实施者在谈判中的地位相对弱化, 实施者难以仅依据 FRAND 承诺获得独立的请求权。

在华为诉 IDC 案中<sup>3</sup>, 法院采取了不同的路径, 将 FRAND 承诺置于反垄断法框架下进行审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未直接对 FRAND 承诺进行定性, 而是认定 IDC 公司提出的不合理许可费构成反垄断法中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判令其按照 FRAND 承诺重新定价并赔偿损失。这一处理方式回避了对 FRAND 承诺私法性质的直接界定, 而是通过公法性质的竞争法规制权利人行为, 虽能有效解决个案, 但未能为 FRAND 承诺的法律定性提供普遍性的裁判规则。

在 OPPO 诉夏普案中<sup>4</sup>, 最高人民法院将 FRAND 承诺定位在合同法框架内, 认为权利人作出 FRAND 承诺意味着其进入了合同缔约阶段, 由此负有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先合同义务, 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这一立场将 FRAND 承诺与合同缔结过程相连接, 强调双方在谈判过程中的善意义务, 但未能明确实施者在权利人违反承诺时是否享有独立的合同履行请求权。

综上, 我国司法实践中对 FRAND 承诺的定性存在单方法律行为说、先合同义务说、反垄断义务说等多种立场, 不同案件、不同法院的认定结论各异。这种定性混乱的局面直接影响了 FRAND 承诺在 SEP 纠纷中的可适用性, 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时有发生, 严重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因此, 统一 FRAND 承诺的法律定性标准, 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清晰的适用规则, 已成为解决我国 SEP 纠纷的迫切需求。

## 5. 中国法视域下 FRAND 承诺法律定性的完善路径

在明确 FRAND 承诺定性为真正第三人利益合同的基础上, 需要进一步探讨该定性在中国法视域下的完善路径, 包括解释论层面的本土化重构以及制度适用层面的具体安排。

第一, 应当明确 FRAND 承诺的法律性质为第三人利益合同, 并在司法实践中统一裁判标准。目前, 我国司法实践在 FRAND 承诺的定性方面存在观点分歧: 有的案件将其定性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有的将其定性为先合同义务, 还有的侧重于反垄断法规制。这种定性混乱的局面, 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时有发生, 严重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在未来的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中明确采纳第三人利益合同的定性立场, 为全国法院提供统一的裁判指引。同时, 应当构建 FRAND 承诺解释的司法认定标准。FRAND 承诺中的“公平、合理、无歧视”三项原则具有高度概括性, 需要在个案中结合具体情境进行解释。法院应当遵循目的解释原则、商业惯例原则和个案平衡原则, 综合判断特定行为是否符合 FRAND 承诺。

第二, 应当明确第三人利益合同下标准实施者请求权的具体行使规则<sup>[11]</sup>。标准实施者作为第三人, 在 SEP 权利人未按要求履行善意谈判义务时, 可直接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该

<sup>2</sup>(2015)京知民初字第 1194 号判决书。

<sup>3</sup>(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305 号判决书。

<sup>4</sup>(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判决书。

类型案件的案由应为合同纠纷而非侵权纠纷<sup>[12]</sup>。标准实施者的直接请求权主要包括两项内容：一是请求 SEP 权利人按照 FRAND 承诺进行善意许可谈判并最终发放许可；二是当 SEP 权利人已经向法院提起禁令救济之诉时，实施者可基于其违反 FRAND 承诺主张禁令抗辩，请求法院驳回其禁令申请。在禁令救济已成为 SEP 权利人重要谈判筹码的背景下，第二项请求权具有尤为突出的实践意义。

第三，需要妥善处理适用障碍。关于 FRAND 承诺与反垄断法的协调适用问题，将 FRAND 承诺定性为第三人利益合同并通过合同法路径解决纠纷，并不意味着反垄断法失去了适用空间<sup>[13]</sup>。当 SEP 权利人的行为同时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时，反垄断执法机构仍可依据《反垄断法》介入调查并作出处罚。合同法解决的是个体之间的私权争议，反垄断法维护的是市场竞争的公共秩序，二者并行不悖、功能互补。此外，关于实施者善意的认定问题，FRAND 承诺在防止专利劫持的同时也要防止反向劫持。如果标准实施者本身缺乏善意——例如无正当理由拖延谈判、拒绝提供必要信息、恶意质疑专利有效性等——则应当剥夺其作为第三人享有的合同权利和禁令抗辩权。

最后，应当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在有关 FRAND 承诺案例的裁判过程中，FRAND 费率计算、专利必要性认定等问题具有高度的技术性和专业性，建议在知识产权法院内设立专业化的审判团队。同时，鉴于 SEP 案件往往涉及权利人的核心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法院应当建立严格的保密信息保护制度。在费率确定方面，当双方无法就许可费率达成一致时，法院应当根据许可谈判的具体内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作出最终裁定。可资参考的费率计算方式包括可比协议法、自上而下法等，但这些方法仅作为估算模型，最终仍应以模拟自愿谈判的结果为参照基准。

## 6. 结语

将 FRAND 承诺定性为真正第三人利益合同，在中国法视域下具有坚实的法理基础与充分的规范依据。这一定性不仅能够有效整合现有的学说分歧，统一司法裁判标准，更能为 SEP 纠纷的解决提供清晰的中国法路径。在明确性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司法认定标准、完善请求权行使规则、协调与反垄断法的关系以及健全配套制度，FRAND 承诺将在中国法视域下形成一套完整而自洽的法律适用体系。随着我国在 5G、6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的持续突破，中国企业在全球 SEP 格局中的地位将日益提升。清晰的 FRAND 规则对于维护我国企业的正当权益、提升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的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

## 基金项目

河北省法学会 2025 年度法学理论研究课题“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承诺的法律性质探究”（项目编号：HBF25B034）。

## 参考文献

- [1] 刘晓春, 熊志远.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垄断行为及其对行业的影响——以美国 FTC 诉高通案为视角[J]. 中国对外贸易, 2021(3): 44-47.
- [2] 宁立志, 龚涛. 从学理视角看 FTC 诉高通反垄断案件[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21, 5(4): 119-138.
- [3] Posner, R.A. (1970) A Statistical Study of Antitrust Enforcement.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3, 365-419. <https://doi.org/10.1086/466698>
- [4] 王雪, 曹瑾. 标准必要专利中 FRAND 原则在我国的司法实践考察[J]. 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0(1): 68-76.
- [5] 管育鹰.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 FRAND 声明之法律性质探析[J]. 环球法律评论, 2019, 41(3): 5-18.
- [6] 谭袁. 论 FRAND 承诺的性质及其价值[J]. 电子知识产权, 2017(7): 20-29.

- [7] 南迪. 论《民法典》背景下真正利益第三人在仲裁中的法律地位——兼谈《仲裁法》的修改[J]. 南大法学, 2023(4): 154-169.
- [8] 徐颖颖.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 FRAND 许可声明的法律关系研究——以欧洲通信标准协会的规定为例[J]. 电子知识产权, 2017(11): 22-31.
- [9] 谢彭. 论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第三人的权利保护[J].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4, 23(2): 26-30.
- [10] 王镛洪. 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的构造、解除与限制——以“对价关系”的区分为视角[J]. 西部法学评论, 2024(6): 47-59.
- [11] 潘运华, 洪雨箫. 民法典中第三人利益合同规范的解释论[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37(1): 101-107.
- [12] 刘影. 论 FRAND 条款的法律性质——以实现 FRAND 条款的目的为导向[J]. 电子知识产权, 2017(6): 13-21.
- [13] 朱雪忠, 李闯豪. 论默示许可原则对标准必要专利的规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6, 33(23): 98-104.